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2) 暫停買賣

及

(3) 進一步延後董事局會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該公告所述理由，董事局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充份資料，以履行其就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明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目前正努力儘快落實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情況。

(2)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3) 進一步延後董事局會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局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以考慮及審議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以及宣派中期股息(如有)。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局謹此宣佈，董事局會議將進一步延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衛民(主席)

陳守仁(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行政總裁)

章民

金鑫

非執行董事：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王京

李卓然

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